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报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6,827,740.70 | 24,021,664.33 |

|                                                                              |        |               |                |
|------------------------------------------------------------------------------|--------|---------------|----------------|
| 应调整。                                                                         |        |               |                |
|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其他收益   | 2,783,620.48  |                |
|                                                                              | 营业外收入  | -2,783,620.48 |                |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340,982.60   | -43,164,510.74 |
|                                                                              | 营业外收入  | -600,664.97   | -371,803.44    |
|                                                                              | 营业外支出  | -941,647.57   | -43,536,314.18 |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